



山东省泰安市

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项目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EMS OF TAI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AIAN COMMISSION OF ECONOMIC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山东省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泰安市

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项目简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EMS OF TAI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AIAN COMMISSION OF ECONOMIC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山东省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泰 安 市 简 介

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泉城济南，南临孔子故乡曲阜，东连瓷城博山，西靠黄河、运河。举世闻名的泰山雄居境内，总面积9840平方公里，总人口583万，辖泰山、郊区两个区，宁阳、肥城、东平三个县和莱芜、新泰两个县级市。

泰安，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是全国最早开放的旅游城市之一，是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甲类城市，泰山是国家命名的风景名胜区。

泰安，交通四通八达，境内京沪铁路贯穿南北，辛泰、磁莱、泰肥铁路横跨东西。公路主干线16条，形成了以泰城为中心，国道、省道为主干，以县、乡公路为支线的交通网。各类通讯设施日趋完善。

泰安，已初步形成了冶金、煤炭、电力、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材、纺织、食品、酿造、造纸、皮塑、木材等工业门类比较齐全的轻重工业体系。我市的草、柳编制品，抽纱、刺绣、纯毛地毯、燕子石、羽毛画、雕刻、首饰等工艺品，芦笋罐头、泰山花岗石、棉纱、厂丝、轮胎、扳手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都享有一定声誉。

泰安，是山东重要的农副产品基地。盛产小麦、玉米、地瓜、大豆、棉花、花生、大麻、红麻等农作物，大枣、山楂、桃、生姜、黄梨、苹果，板栗、柿子等土产品，具有大量的农副产品出口资源。

泰安，矿产资源丰富，质地优良。目前，已发现并开采的有煤、铁、铜、钾长石、石棉、耐火土、石膏、钾盐、岩盐、硫磺、石灰石、石英石、花岗石等矿藏。已探明的石膏、自然硫储量均居全国第一位，泰山花岗岩储量大、品种多，是理想的高级建筑材料。

泰安，是文化之乡，全市有大专院校七所，各级科

11724 / 10

研单位二十一个，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三十多所，形成了泰安人才智力的优势。

泰安，有着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加快经济发展，泰安市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欢迎世界各国和港澳地区的朋友前来旅游观光、开发资源、洽谈贸易、兴办事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地址：中国山东省泰安市青年路

电话：5292 7734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aian

Located in the centre of Shandong province, Taian city is close to the provincial capital city, Jinan to the north and Qufu, Confucious, hometown to the South, Boshan, the famous place of porcelain production to the east,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 Great Canal are to the west.

Taian City governs two cities, (county level) Laiwu and Xintai; three counties, Ningyang, Feicheng and Dongping and two districts Taishan district and Suburb district. Its total area is 9,840 square Kilometers and its population has reached about 5, 83 million.

Taian, with rich tourist resources, is one of the earliest cities to be opened to the outside world.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as a Class A opening city and Mount Tai has been named as a scenic spot.

The city is a transport hub with a network formed by highways and railway lines. The Beijing-Shanghai railway crosses north, south, while Xintai, Cilai and Taifei railway crosses east, west. Taicheng is the centre of the transport network by 16 main-stem highways, including the main-stem highways of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and the branch

highways of country and rural. Various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re being developed perfectly day by day.

Taian has formed its initially system of heavy and light industries. The main categories are metallurgy, coal power, electronic, chemicals, engineering, building material, textile, foodstuff, brewing, paper-making, leather and plastic productions and timber industry. The handicrafts of straw and willow weaving products, drawnwork, embroidery, pure wool rug, trilobite stone, feather picture, carvings and jewelry and products of canned asparagus, Taishan granite, cotton yarn, filature silk, tyre and spanner are enjoying high prestige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aian is an important base of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m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re wheat, maize, potato, soybean, cotton, peanut, hemp and bluish dogbane. The local products are Chinese dates, hawthorne, peach, ginger, pear, apple, Chinese chestnut and persimmon. Taian has a great deal of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for export.

Taian has rich mineral resources of good quality. Now the mineral resources which have been verified and being under exploitation are coal, iron, copper, potassium feldspar, asbestos, refractory soil, gypsum, sylvite, halite,

sulphur, limestone, quartz and granite and so on. The reserves of verified gypsum and natural sulphur occupy the first place. The reserves of Taishan granite are high and the kinds of Taishan granite is rich. It's an ideal and high-quality building materials.

Taian is the home of culture. There are 7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21 scientific research units and more than 30 secondary technical schools.

Taian has a good environment for investment. In order to speed up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an is willing to welcome friend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kong and Macao to come for a visit, exploitation of resources, business talks and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in any forms on the bas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aian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commission

Address: Qingnian Road, Taian
Shandong, China

Talaphona: 5292 7734

目 录

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1)
山东省泰安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 措施·····	(4)
山东省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 试行办法·····	(6)
泰安市关于贯彻执行鲁政发〔1988〕23号文 件的实施意见·····	(10)
泰安市关于鼓励引荐外资项目的试行 办法·····	(12)
机械电子行业·····	(14)
一轻行业·····	(22)
二轻行业·····	(29)
纺织行业·····	(35)
化工行业·····	(41)
建材行业·····	(46)
粮食系统·····	(50)
医药行业·····	(52)
外贸系统·····	(54)
旅游系统·····	(55)

CONTENTS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ORS INVEST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56)
PREFERENTIAL TREATMENTS FOR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ORS INVESTING IN TAIAN CITY	(63)
REGUL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OCESSING/ASSEMBLING BUSINESS WITH IMPORTED MATERIALS/PARTS & COMPENSATION TRADE IN SHANDONG PROVINCE.....	(67)
IMPLEMENT SUGGESTION OF TAIAN LOCAL GOVERNMENT CARRYING OUT NO.23(1988) DOCUMENT PUBLISHED BY SHANDONG.....	(79)
TRIAL METHOD ABOUT ENCOURAGING IMPORTED FOREIGN FUND ITEM OF TAIAN CITY.....	(83)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INDUSTRY	(87)
FIRST LIGHT INDUSTRY	(102)
SECOND LIGHT INDUSTRY	(114)
TEXTILE INDUSTRY	(125)
CHEMICAL INDUSTRY.....	(135)
BUILDING—MATERIAL INDUSTRY.....	(145)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152)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56)
COMMERCIAL INDUSTRY	(160)
TOURIST TRADE	(162)

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降低中方职工的劳务费用。中方职工的实得工资仍按当地同行业职工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的规定办理，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障、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所提住房补助基金留企业，用于解决本企业职工的住房困难。

第二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凡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凡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对先进技术企业，经企业所在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可免收场地使用费五年，对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企业，可免收场地使用费五年。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设施费，只收增容的实际工程费。

第三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热、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对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凡我省能够供应的，按照合理价格优先供应。供应不足的，可由企业组织进口解决。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产品出口企业，免缴地方所得税七年。

第五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类企业自投产获利的年度起,免缴地方所得税八年。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九条 外商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不以现汇形式汇出,而用于购买我省的产品替代时,在同等价格、质量要求条件下,优先供应。这部分产品出口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举办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了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可以实行综合补偿的办法。经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将获得的利润人民币,用于购买我省外贸出口计划外或者完成收购计划后的产品出口。这部分产品出口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一条 对先进技术企业,凡近期内外汇不能平衡的,可由省和企业所在市、地拨出部分外汇调剂解决。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第十二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年限,作为重点项目予以保证。其工程施工、建筑费用,按照省内同行业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十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行固定资产递减余额折旧法。所提折旧费可用于归还技措贷款。余额折旧率规定为:建筑物百分之十五,机械设备

百分之二十，交通工具和电子仪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余额落到原值的百分之十，则停止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

第十四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方职员，在山东省境内因公出差，其食宿、交通（包括飞机、火车）和邮电的收费标准与国内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可以用人民币缴纳费用。有关企业和单位，可凭外商投资企业介绍信或本人在合营企业的工作证，给予优惠待遇。到省外因公出差，上述各项费用由企业按照财务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五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的自主权。企业有权依照合同、章程制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有权建立适合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决定本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算，有权对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自主定价，有权确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制定津贴、奖惩制度；有权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但须向当地劳动部门备案，有权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有权拒付对企业的乱摊派和不合理负担。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泰安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了改善外国朋友来泰安投资兴办企业的环境，更好地发展中外技术合作，除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对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外，根据我市情况，特提出以下优惠措施：

一、税赋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的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七年后，根据企业情况，报请省府批准同意后，再适当减征。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自投产获利的年度起，免缴地方所得税八年。

二、土地使用费

对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出口产品企业，可免收场地使用费五至七年。对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在五至七年内原则上按国家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缴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设施费，只收增容部分的实际工程费。免征土地占用税。

三、劳务费用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降低中方职工的劳务费用。中方职工的实得工资按同行业职工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一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办理。

四、生产条件

对出口产品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基建所需用地优

先划拨；基建指标、建筑材料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优先分配；基建施工优先安排；煤、油、电和水等能源优先供应；交通运输优先办理；通讯设施优先安装；生产和流通中必须的信贷资金优先发放。所收费用按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

五、企业自主权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产、供、销；自行确定工资、奖励、津贴等分配方案，自行确定机构、编制及人事问题，有权招聘、招收，辞退或开除职工；有权制定适合本企业的管理办法；有权拒缴一切不合理的摊派；按规定所提折旧费，除用于归还技措贷款外全部留给企业。

本措施由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山东省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试行的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行国家确定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利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新变化带来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要以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出口产品，增加外汇收入为主要目的；以轻工、纺织、丝绸、服装、鞋帽、塑胶、机械、电子、食品、化工、建材、工艺、小五金、玩具等行业为重点；坚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一般不建新厂的原则；实行工贸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充分发挥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利用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大搞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推动我省外向型经济的更快发展。

第三条 生产企业和外贸（工贸）公司承接的加工装配业务，其工缴费收入的外汇额度（扣除进口技术设备和原材料等价款后的外汇收入），除10%上缴国家外，全部留企业。

第四条 外贸（工贸）公司（包括支县公司）承办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委托生产企业完成，加工费（人民币）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缴费收入的外汇额度，10%上缴国家，45%给外贸（工贸）公司，45%给生产企业。

第五条 生产企业承接的补偿贸易业务，在补偿期内返销出口产品收入的外汇额度（扣除偿还进口技术设备和材料等外汇费用），20%上缴国家，企业留50%，代理业务的外贸（工贸）公司留10%，企业所在县（区）

留20%。

外贸（工贸）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接的补偿贸易业务，其外汇留成按本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 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所得收入，从同类产品的第一笔业务起，三年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减免。

第七条 来料加工装配生产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不包括小轿车、吉普车、工具车、面包车）、工具、原辅材料、自用燃料油等物资，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批准合同验放（其中燃料油和生产用车辆仍照章征税）。项目单位不得倒卖和转让。

第八条 补偿贸易项下，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设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审查报批外，其他进口设备不再进行审查报批手续，海关凭批准合同验放。项目内生产所需进口的机电设备、原辅材料等物资，免征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在补偿期内，为补偿而出口的产品，免征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以及出口关税，出口产品所得利润免征所得税。

补偿贸易项目在补偿期内，企业所得收入偿清国内外欠债后仍有结余的，作为企业留利按规定使用。

第九条 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外汇留成，由项目单位持结汇单据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留成手续。留成外汇允许进入外汇调剂市场。

第十条 企业应以现有厂房、场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条件，开展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必须进行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分别纳入省、市（地）、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保证煤、水、电等的供应。其建筑税先按10%税率计征，计划外项目应缴的另10%的税额可缓期在三年内缴纳。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及其他专业银行，应对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给予大力支持，优先贷款。有对外担保权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要积极办好对外担保业务。凡需要提供外汇担保的项目，属生产企业承办的项

目，应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留成外汇主管部门给予反担保；进出口企业承办的项目，由进出口企业自行反担保。

第十二条 对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进出口的全值列入进出口统计；生产企业全额计算产值。专项统计，不计税收。

第十三条 除经贸部公布的不准承接的项目外，其它需申领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商品，由项目审批部门报省外经贸局、计划单列市的经贸部门审批或转报经贸部审批后，按批件及协议或合同送海关登记验放，不再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接受我国有关法律监督和行政管理的前提下，可聘请外商参加企业的生产管理。外商及工程技术人员带进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国家限制进口的生活物品，用后复出的，海关凭企业保函登记放行。

第十五条 经省、市（地）经贸委（办）批准，用引进的生产线、装配线、关键设备生产较高档次产品的来料加工装配项目，其企业可先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发展生产，其工缴费收入可先还贷后结汇。

第十六条 各外贸（工贸）公司和我省驻外机构（企业），要把开展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积极做好牵线搭桥、传递信息和有关代理业务。驻外机构（企业）向省内投资搞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享受外商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为鼓励开展来料加工装配项目的牵线搭桥者，从加工企业工缴费中一次性提取奖励，奖励数额不高于工缴费的千分之五。

第十八条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进出口计划，逐级编报。由省经贸委或计划单列市负责汇总平衡后，纳入全省进出口计划。

第十九条 各市地、部门和企业，在开展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项目中，要积极发展联合，可在省内或外省市进行转承业务，具体办法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二十条 简化审批手续，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